

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
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（76）考台秘議字第 2707 號函核定修正
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（79）考台秘議字第 0488 號函核定修正
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（84）考臺組貳一字第 02665 號函核定修正
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1338 號函核定修正
九十四年三月一日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0942471690 號令修正發布
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62826513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- （一）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。
- 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
- （三）因案停職或休職。
- （四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。

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，得延長代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，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。如係出缺之職務，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，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職務出缺，尚未派員遞補時，得依序由本機關（單位）法定代理人、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如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，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（二）其他職務出缺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，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，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，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。

三、各機關依前點規定，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，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。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，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，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- （二）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，實施職務輪換，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。
- （三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，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，除報經核准者外，不得留待本人處理。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得酌予適當獎勵。
- （四）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，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，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各機關非主管職務，有第一點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
（二）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，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、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

（三）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僱員，有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一個月以上，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（四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一人，有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，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五、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，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。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，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，得另行遴用合格人員。

各機關職缺仍無合格人員可自行遴用，其出缺如為薦任非主管以下職務所遺業務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者，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列入考試分發職缺管制。

六、各機關依前二點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應將約聘僱情形函送分發機關備查，並以副本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，抄送審計機關。

七、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；在約聘僱期間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八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

九、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，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。

十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一、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，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，分別函送分發機關、銓敘機關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，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。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行政（非主管）人員職務代理順位一覽表

99 年 2 月修訂（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訂定）

[illegible]